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聯合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聯合公告

(1)澄清公告；及
(2)電子寄發有關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及
晉化資本私人有限公司為及
代表要約人就收購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自願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之回應文件及經修訂時間表

要約人之香港要約代理及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香港獨立財務顧問



要約人之新加坡要約代理及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

- (a)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國信融資及晉化資本代表要約人就收購全部股份及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附先決條件之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 (b)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長寄發要約文件之期限；
- (c)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先決條件之達成情況及每月更新；
- (d)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分別委任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及ZICO Capital Pte. Ltd.為本公司的香港及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
- (e)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及新加坡守則規則12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 (f)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海外監管公告；
- (g)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上海雅創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的公告；
- (h)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先決條件之達成情況及每月更新；
- (i)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長寄發要約文件之期限；
- (j)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已遵照收購守則及新加坡守則達成先決條件及要約人對作出要約有確實意向；

- (k)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電子寄發要約文件；
- (l) 國信融資(作為香港要約代理)及晉化資本(作為新加坡要約代理)為及代表要約人就要約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之要約文件；
- (m)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回應文件**」)及延長要約期(「**延遲公告**」)；
- (n)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接納水平、要約在所有方面宣佈為無條件以及延長截止日期(「**無條件公告**」)；及
- (o) 本公司就要約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之回應文件。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無條件公告作出澄清

要約人與本公司謹此共同澄清無條件公告中「要約之結算」一段所載之若干資料，而該段應予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當中改動以粗體及下劃線標示，以便參考：

「每名有效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所應收之款項(扣除其根據股份要約交回要約股份所應付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支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承擔(或倘為接納要約的新加坡股東，則按要約文件附錄一「新加坡股東之結算方法」一節所述方式)，惟(A)就該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提呈接納之股東而言，寄發日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接獲日期(倘相關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所有相關文件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或宣佈為無條件後遞交)後七(7)個營業日，及(B)就該等於要約宣佈為無條件前提呈接納之股東而言，寄發日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在有效之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完備及妥善，並已於購股權要約截止前送抵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之前提下，就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所交回之購股權而應收之款項(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仙位數)之支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該等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A)就該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提呈接納之購股權

持有人而言，寄發日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接獲已填妥之購股權要約接納及致使有關接納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及新加坡守則規則28.1註釋2之所有相關文件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及(B)就該等於要約宣佈為無條件前提呈接納之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寄發日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無條件公告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鑑於延遲寄發回應文件及要約在所有方面宣佈為無條件，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已作出了相應修訂。以下所載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其可能須予以變更。

事件	日期
寄發日期及要約開始日期 <small>(附註1)</small>	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星期四)
寄發回應文件之日期 <small>(附註2)</small>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small>(附註3及6)</small>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前
截止日期 <small>(附註3及6)</small>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將於聯交所、新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有關要約結果之公告 <small>(附註4及6)</small>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根據要約所收到之有效接納而 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small>(附註5及6)</small>	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星期三)

附註：

1. 要約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星期四)(即要約文件日期)提出，並自該日期起可供接納。
2. 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須於要約文件日期後不遲於14日向股東寄發回應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容後寄發及要約人同意延長截止日期。根據新加坡守則規則22.2，本公司須於寄發要約文件後14日內寄發回應文件。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回應文件所載資料，故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以及根據新加坡守則規則22.2向證券業協會作出申請(統稱「申請」)，以分別尋求執行人員及證券業協會同意將寄發回應文件之期限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執行人員已同意延長寄發回應文件之最後期限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證券業協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批准延長寄發回應文件之期限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要約人已同意有關延長而執行人員已批出有關同意。
3.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就申請一事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要約人已同意按延遲寄發回應文件之相同日數，將要約之第一個截止日期延長。因此，要約(其為有條件要約)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截止，而最後接納時間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無條件公告，據此，要約人宣佈其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已收到有關數目之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連同於要約前或期間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合計持股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最高潛在股本超過5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倘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無論為就接納或各方面而言)，則要約須於其後持續開放不少於14日以供接納。倘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必須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14日之書面通知。根據新加坡守則規則22.6，倘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股份要約必須於股份要約原應截止之日期起計不少於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因此，股份要約之截止日期已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而最後截止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根據新加坡守則規則22.6，倘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股份要約必須於股份要約原應截止之日期起計不少於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及新加坡守則，在執行人員及證券業協會同意下修訂或延長要約期。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將要約延期至其按照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之日期(或根據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准許之日期)。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新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佈，說明要約是否已結束、修訂或延期。倘要約人決定延長或修訂要約，有關公佈將述明要約之下一個截止日期。
5. 每名有效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所應收之款項(扣除其根據股份要約交回要約股份所應付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支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承擔(或倘為接納要約的新加坡股東，則按要約文件附錄一「新加坡股東之結算方法」一節所述方式)，惟(A)就該等於無條件公告日期後提呈接納之股東而言，寄發日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接獲日期(倘相關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所有相關文件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或宣佈為無條件後遞交)後七(7)個營業日，及(B)就該等於要約宣佈為無條件前提呈接納之股東而言，寄發日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無條件公告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在有效之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完備及妥善，並已於購股權要約截止前送抵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之前提下，就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所交回之購股權而應收之款項(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仙位數)之支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該等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A)就該等於無條件公告日期後提呈接納之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寄發日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接獲已填妥之購股權要約接納及致使有關接納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及新加坡守則規則28.1註釋2之所有相關文件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及(B)就該等於要約宣佈為無條件前提呈接納之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寄發日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無條件公告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
6. 倘於下列任何限期(「**關鍵限期**」)出現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統稱「**惡劣天氣情況**」)：
 - (a) 接納要約之截止日期及最後時間；
 - (b) 接納人行使要約文件附錄一所訂明之撤回權之最後時限；
 - (c) 要約人派發或寄發相關股票或安排使股票可供領取之最後日期；及

- (d) 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 (i) 倘於任何關鍵限期當日正午十二時正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有任何惡劣天氣情況生效，惟於正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有關之關鍵限期仍維持於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ii) 倘於任何關鍵限期當日正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有任何惡劣天氣情況生效，則有關之關鍵限期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該下一個營業日正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須並無上述任何警告生效。

以上時間表所載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及新加坡之日期及時間。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要約之最後接納時間並無按照上述日期及時間進行，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影響。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於適當時候將會作出進一步公告。

電子寄發回應文件

基於證券業協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有關進一步延長容許以電子方式寄發新加坡守則項下要約文件之臨時措施之公開聲明（「**公開聲明**」）及收購守則規則8.7，本公司已選擇以電子方式寄發回應文件。因此，除非任何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要求取得回應文件之實體本（有關要求可透過向本公司（由香港過戶登記處轉交）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或電郵至ir@willas-array.com作出），否則務請注意將不會向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寄發回應文件之印刷本。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等內容之回應文件之電子版本,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登載於新交所網站、聯交所網站以及要約人及本公司之網站。如欲查閱回應文件之電子版本:

- (a)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可於新交所網站(<https://www.sgx.com/zh-hans/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在「**按公司／證券名稱篩選**」一欄中輸入本公司名稱「**WILLAS-ARRAY ELEC (HLDS) LTD**」。「**WILLAS-ARRAY ELEC (HLDS) LTD**」將出現在篩選欄下之下拉式選項中。

然後,請選擇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標題為「**REPL: Tender/Acquisition/Takeover/Purchase Offer: Voluntary**」之公告。回應文件可透過點擊公告底部「**Attachments**」一節下之連結查閱;

- (b)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亦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index_c.htm)在「**股份代號／股份名稱**」一欄中輸入本公司名稱「**威雅利**」。「**威雅利**」將出現在篩選欄下之下拉式選項中。

然後,回應文件可透過點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標題分別為「**回應文件關於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及晉化資本私人有限公司為及代表香港雅創台信電子有限公司就收購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其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自願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之公告下之連結查閱;

- (c)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亦可於要約人網站(<https://www.yctexin.com/>)在導航列上點擊「**新聞資訊**」，並從下拉選項中選擇「**公司資訊**」。回應文件可透過點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標題分別為「**回應文件關於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及晉化資本私人有限公司為及代表香港雅創台信電子有限公司就收購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其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自願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之公告下之連結查閱；及
- (d)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willas-array.com.cn/>)在導航列上點擊「**投資者關係**」並從下拉選項中選擇「**SHEK投資者**」(就香港股東而言)或「**SGX投資者**」(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在「**集團新聞**」一欄下，回應文件可透過點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標題分別為「**回應文件關於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及晉化資本私人有限公司為及代表香港雅創台信電子有限公司就收購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其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自願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之公告下之連結查閱。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條款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要約是否符合本公司、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整體利益以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推薦建議。

寄發通知書

根據公開聲明，董事會謹此通知新加坡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之回應文件之電子檢索指示通知書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寄發予新加坡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截止日期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要約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或其代表可能不時公佈之較後日期截止。要約之指示性時間表詳情亦載於本聯合公告「經修訂預期時間表」一節。

警告

尚未接納要約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應細閱及考慮回應文件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建議。

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雅創台信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黃紹莉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範欽生

香港／新加坡，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謝力書(主席)及黃紹莉；一名執行董事，範欽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英偉、劉進發、曹思維及姜茂林。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謝力書及黃紹莉。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上海雅創董事會包括四名非獨立董事，即謝力書、許光海、黃紹莉及華良；及三名獨立董事，即顧建忠、盧鵬及常啟軍。

要約人及上海雅創各自之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以此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至，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根據新加坡守則的責任聲明

董事(包括可能已就仔細監督本聯合公告的編製而作出委託的任何董事)已盡一切合理謹慎義務確保在本聯合公告中所述事實及表達的意見公正、準確，並無遺漏重大事實，並就此共同及各別承擔責任。若任何資料摘自出版物或其他公開資料(包括有關要約人的資料)，董事的唯一責任限於經合理查詢確保上述資料乃從有關來源準確摘錄，或(視情況而定)在本聯合公告中準確反映或轉載。

要約人董事(包括可能已就仔細監督本聯合公告的編製而作出委託的任何董事)就本聯合公告中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或董事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或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彼等已盡一切合理謹慎義務確保在本聯合公告中所述事實及表達的意見公正、準確，及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若任何資料摘自出版物或其他公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資料)，要約人董事的唯一責任限於經合理查詢確保上述資料從有關來源準確摘錄，或(視情況而定)在本聯合公告中準確反映或轉載。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